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强 力 王 志 诚 著



中国金融法

ZHONG GUO JIN RONG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金融法

强 力 王志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法 / 强力, 王志诚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620-3730-9

I. 中... II. ①强... ②王...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840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787×960mm 16开本 40.75印张 835千字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30-9/D·3690

定 价: 5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

强 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学院院长、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长期从事经济法学、商法学、金融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学。

主要著作有《金融法》、《中国经济法》、《保险法原理》等。

王志诚 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台湾政治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台湾中正大学财经法律学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金融法、票据法、信托法。

主要著作有《企业组织再造法制》、《金融资产证券化》、《票据法》、《信托法》、《信托之基本原理》等。

| 编写说明 |

本书是由西北政法大学强力教授和台湾中正大学王志诚教授共同编著的金融法教材，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研习金融法学理论和金融法律制度之用。

本教材沿用了传统的章节编排体例，这也是两岸法学教材中最为常见的编写模式。本书包括金融法总论、银行法、货币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法、保险法、涉外金融法和金融刑法等十一章，内容基本上涵盖了现代金融法制领域的全部。在每章内容的编排中既有关于基本理论、基本制度的阐释，又有实例解析，还添加了延伸阅读环节。其中，实例解析以我国国内正式出版物中的有关案例为分析对象，具体解说了本章理论和制度的具体运用；延伸阅读则通过多学科研究分析的方法，对本章所涉的热点问题进行了阐释与展望。

由海峡两岸学者共同编著法学类专业教材，目前还比较少见。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两岸学者从过去面对面向对方介绍自己学术思想和观点的状态，演变成为站在同一角度，为了同一目标而统一认识、共同努力的状态。在这种角度和姿态变换中的交流合作，可谓相异相通、长短互补、相得益彰，从而有了眼前的这样一本教材，相信对两岸的学生和业者学习和掌握中国金融法理论和制度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编者 谨识

2010年7月30日

古城 长安

|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 / 1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原理 / 8	
第三节 金融体制与金融法制 / 17	
第四节 延伸阅读：金融创新和金融危机视野下的金融法治完善 / 24	
第二章 银行法	26
第一节 中国银行法的体系及特色 / 2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27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 41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47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组织与治理 / 59	
第六节 商业银行存款法律制度 / 69	
第七节 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 86	
第八节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08	
第九节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法律制度 / 118	
第十节 实例解析 / 130	
第十一节 延伸阅读（一）：金融控股公司与金融监管法制完善 / 137	
第十二节 延伸阅读（二）：银行业务网络化背景下的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定位 / 140	
第三章 货币法	143
第一节 货币法概述 / 143	
第二节 人民币法律制度 / 146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56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173	
第五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 / 178	
第六节 实例解析 / 185	
第七节 延伸阅读：“印钞”是货币政策工具吗？ / 194	
第四章 票据法	19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97	

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 204
第三节	汇票法律制度	/ 228
第四节	本票法律制度	/ 248
第五节	支票法律制度	/ 252
第六节	实例解析	/ 259
第七节	延伸阅读：票据无因性与有因性的利弊	/ 263
第五章	证券法	26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65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278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29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 309
第五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 314
第六节	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	/ 327
第七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 334
第八节	实例解析	/ 337
第九节	延伸阅读：如何界定证券市场操纵行为	/ 345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346
第一节	投资基金法基本原理	/ 34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	/ 358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营	/ 372
第四节	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 387
第五节	实例解析	/ 389
第六节	延伸阅读（一）：“老鼠仓”的法律规制	/ 395
第七节	延伸阅读（二）：证券投资基金法立法模式选择	/ 399
第七章	期货法	400
第一节	金融衍生产品及其法律规制	/ 400
第二节	期货交易基本原理	/ 409
第三节	期货交易主体	/ 416
第四节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 420
第五节	期货交易监管	/ 428
第六节	实例解析	/ 433
第七节	延伸阅读：金融衍生品市场法制演进的四大特点与趋势	/ 439
第八章	信托法	441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441
第二节	信托法概述	/ 449
第三节	信托基本法	/ 453

第四节	信托财产 / 460	
第五节	信托当事人 / 462	
第六节	集合资金信托 / 471	
第七节	公益信托 / 480	
第八节	信托公司 / 484	
第九节	实例解析 / 495	
第十节	延伸阅读：特殊目的信托证券化运作及其法律结构 / 504	
第九章	保险法	51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51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522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545	
第四节	实例解析 / 558	
第五节	延伸阅读：探讨保险合同之非要式性与成立及生效问题 / 564	
第十章	涉外金融法	567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 567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572	
第三节	涉外融资与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 582	
第四节	涉外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 588	
第五节	实例解析 / 592	
第六节	延伸阅读：对中国现行外资银行设立与监管法规之评析 / 596	
第十一章	金融刑法	600
第一节	金融刑法概述 / 600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606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 / 626	
第四节	实例解析 / 633	
第五节	延伸阅读：关于洗钱罪的国际公约简介 / 637	

第 1 章

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

一、金融的基本概念

所谓金融，依文义解释，即资金的融通。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流通体系，^{〔1〕}亦即将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用于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又可分为资金的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两种。财政融通以国家政权为基础，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而信用融通则以市场为基础，具有有偿性、自愿性和议定性的特点。

狭义的金融仅指资金的信用融通活动，狭义金融的参加主体包括企业、银行、个人以及国家；金融行为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往来、金银和外汇的买卖、支付与结算、证券发行与交易、财产信托、融资租赁、商业保险等活动。^{〔2〕}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即指狭义的金融。

金融活动的目的在于实现资金的融通，其表现形式通常可以归纳为三种金融形态：①以有无资金融通中介为标准，有“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与“间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之分。其中融资供求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代理）进行货币资金有偿借贷或投资，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投资收益关系，称为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机构作为媒介而分别发生两个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两个债权债务关系，称为间接金融。②以金融资产交易方式为标准，有信贷融通过和证券融通之分。信贷融通是供求双方以借贷形式进行的面对面货币买卖交易，证券融通则是供求双方以发行股票、债券的形式

〔1〕 根据马克思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原理，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活动可以从动态的角度抽象为两大流通体系，即物质资料流通体系和货币资金流通体系。

〔2〕 参阅王远均主编：《财政金融法》，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7 页。

进行货币资金交易。③以筹资主体的资产形成来看，有债务融资和股本融资之分。债务融资多以信贷形式取得，筹资者必须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和责任。股本融资则多以证券形式进行，投资者自己承担融资风险。

二、货币与金融

在金融活动和金融现象的形成过程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成为金融活动中最初亦为最重要的媒介。

什么是货币？通常的观点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交换发展中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也有观点强调：“货币是具有普遍接受性的支付工具。”而19世纪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约翰·弥尔（John Stuart Mill）在《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中指出：“货币是一种交易的媒介与价值衡量的共同标准。”也有观点认为：“货币是个人或者厂商的收入大于支出时，拟短期持有的资产。”此外，美国经济学家同时亦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则将货币传神地称为“购买力的暂时居所”。另有观点认为：“货币系与国民生产总值或其他某些经济活动、衡量措施密切相关的资产总额或者加值。”上述观点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对货币的意涵进行了概括的说明，但其共同性在于揭示了货币为金融活动的基本媒介与基本要素这一关键。

那么货币在金融活动中具备哪些功能和作用，从而扮演其作为金融活动基本媒介的角色？根据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货币具有价值标准、流通手段、支付工具、储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五项功能。首先，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基本功能与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①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②货币是可以直接与任何商品相互交换的手段。一般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在他将其所有的商品换得货币后，才能用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这就是货币的价值标准和流通手段功能。其次，在此基本功能的基础上，货币还派生出支付手段、储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功能。货币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使商品交换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大大提高了商品交易的效率。

货币是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媒介和命脉，是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参与生产、消费、分配与交换活动等所有过程：①货币常以生产要素的对价出现，无论是原材料、资本、劳动力等，均与货币有关；②消费环节亦离不开货币此一媒介，简言之，一个人的货币消费是另一个人的货币收入；③分配是生产归于个人的过程，以货币分配给个人提高了分配的效率；④货币与交换，交换包括：异地的账务处理、债务处理工具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换算，货

币是最为方便的交换方式，须臾不可或离。^{〔1〕}

从法学角度来看，货币本身就是一种法律权力（利）关系的体现。首先，货币的发行、持有、使用以及跨国使用等无不体现国家公权力的强制、命令的特性。其次，货币本身就是一种财产权利，被看作是物的一种。最后，货币更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干预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在货币背后隐藏着某种公权力的色彩。

三、信用与金融

信用（credit）一词有多种涵义。汉语词义上有相信、信任、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以及由此而生的声誉等意思，所谓“人言为信”即是此意。经济学上的信用是指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的借贷行为，从本质上反映着以还本付息为条件而形成财物或货币转让的经济利益关系。信用通过资金的再分配、供给和货币的创造两大功能，对社会经济发挥着筹集和分配资金、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调整经济结构、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等影响，从而具有促进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积极作用。

依据不同的标准，信用可以分为若干组不同的形式，如公共信用与私人信用；对物信用与对人信用；生产信用与消费信用；长期信用、中期信用与短期信用等。于现代经济条件下，信用形式出现多样化和组合化的趋势。当前，各国的信用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股份信用、租赁信用、信托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等。这些不同的信用形式构成了统一的信用体系。因此，或可认为现代经济就是信用经济。

此外，信用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础条件和形式。没有信用，金融就会失去动力和活力。没有金融，信用也就会失去基本的活动舞台。信用促进了金融有序、持续的发展，金融也丰富和提高了信用的内涵。从法学角度思考，信用背后所蕴含的法律意义在于因货币资金的运用而形成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及维护，即法律对于信用关系的确认、规范和保护。

四、金融市场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广义的金融市场是指资金融通的场所，藉由金融资产交易而形成的资金供求关系。它既包括具备特定场所的有形金融市场，也包括不具备特定场所的无形金融市场；既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市场，也包括金融机构之外的资金融通场所。而狭义的金融市场，则特指货币、证券、外汇和黄金买卖的场所。

金融市场一般应具备市场主体、交易对象、交易工具及交易价格四个要素。市

〔1〕 参阅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引述此句之意义在于：一者，此句表明现代金融生活中货币存在之重要——为交易双方乃至整体交易环境提供一种规范、标准化之价值测定、计量标准，从而减少了因为物物交换中必须之价值测定对比而带来之交易繁杂，故谓之曰“最为方便的交换方式”；二者，就经济生活之现状而言，无论发达国家抑或发展中国家，无论脱离茹毛饮血时代之古代文明社会，还是可以预见之未来人类社会，鉴于交换之必要，则货币之存在亦为铁律，即“须臾不可或离”之固有之意也。

场主体是指金融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交易主体、中介主体和监管主体。交易主体是资金交易的双方,即筹资者和投资者,包括个人、家庭、企业、政府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介主体是指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监管主体则是指处于金融市场核心的、制定和监督实施交易规范的、维持交易秩序的机构。监管主体一般由国家专门金融监督机关和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构成。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货币资金。无论是银行的存贷款,还是证券市场上的证券买卖,最终均以实现货币资金转移为目的。金融交易工具即用以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具体媒介,通常表现于筹资者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各类信用工具,如股票、债券、票据等。金融工具对于投资者而言,乃其运用货币资金于资本市场进行投资之利器,且不同于投资者之实物资产投资^[1],并与实物资产共同构成投资者金融资产之一部分。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即利率,各种金融市场均有各自的利率,如存贷款利率、同业拆借利率、贴现率、债息率等,不同的利率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以下主要介绍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概念和特征。金融工具,又称为信用工具,是指在金融市场中可交易的金融资产,一般表现于信用活动中,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并记载金融交易的金额、期限、价格等要素,作为证明信用关系的法律凭证。从持有者角度来看,金融工具是其金融资产;从市场交易的角度来看,金融工具是对象、手段和工具。主要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存款、贷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质言之,金融工具的主要作用就是为其所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货币收入流量。

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的特点。期限性即偿还期限,是指债务人归还本金之前所经历的时间。偿还期限可以有零和无限期这两个极端。流动性,又称变现性,是指金融工具迅速变为货币而不受或少受损失的能力。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有否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金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种。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必须给其所有者带来收益,一般以持有金融工具所取得的收益与本金的比率即以收益率表示。收益率有三种计算方法:名义收益率、即期收益率与平均收益率。金融工具这四个特征之间往往是相互制约的,一般说来,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风险小,安全性大,但收益率较低;而流动性差的金融工具,风险大,但收益率较高。

2. 金融工具的种类。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将金融工具作不同的分类。

(1) 以接受性之程度为标准,金融工具可分为两类:①在本国具备广泛或一般

[1] 投资者之投资工具得分为两类:①以其实物资产作为投资工具,如土地、原材料、生产设备;②以货币资金等金融工具作为投资之工具。上述二者于投资财产之属性、投资之管道、投资之法律限制、投资之形式以及投资者风险防范之策略等诸多方面有所差异。

接受性的工具,主要是指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即法定货币)和银行体系的活期存款;②在本国具备有限接受性的信用工具,包括各类可转让的存款凭证、汇票、本票、支票、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

(2)以融资期限长短为标准,金融工具可分为短期工具、长期工具和不定期工具:①短期工具,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金融工具,主要有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存单(large-denomination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time deposit, Large NCD)、国库券、公司债券(短期)、回购协议(repurchase agreement, RP;又称票债券附买回协定^[1])等等,也因为短期融资一般在货币市场进行,故又称货币市场工具。②长期金融工具,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金融工具,主要有股票、公债、公司债券、中长期公债、银行的中长期贷款等。长期融资一般在资本市场进行,主要是用来满足生产经营者对固定资金的需求和对资本增值收益的需要,故又称资本市场工具。③不定期信用工具,是指银行券和纸币,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流通工具,持票人凭银行券可以随时兑现,但与纸币不同的是银行券不能像纸币那样在市场上流通。

(3)以发行者的身份和融资形式为标准,金融工具分为直接信用工具和间接信用工具:直接信用工具是指由政府、公司、个人等一般主体所发行的筹资凭证,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商业票据、国家债券等;间接信用工具是指由特殊主体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券、存单、人寿保险单和银行票据等。

(4)以持有人权利性质为标准,金融工具可分为债权凭证与所有权凭证两类:股票是所有权凭证,其他金融工具一般是债权凭证。

(5)以与实际信用活动的关系和创新程度不同,金融工具分为原生工具(underlying products)和衍生工具(derivatives instruments):原生工具一般指货币、存单、股票、债券、基金等等;衍生工具,是指以转移风险或收益为目的,以某一或某些金融工具或金融变数(即原生工具)为标的,价格随有关原生工具变动而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一般表现为根据事先约定事项进行支付的跨期双边合约,^[2]其特点是现在完成交易,将来某一时刻完成交割。金融衍生工具按基础工具可以分为:股权式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按交易方法与特点可以分为金融

[1] 票债券的附条件协议交易,可视为短期资金融通交易的一种。票债券附条件协议交易有两种方式,其一为票债券附买回协议(Repurchase Agreement, RP),另一则为票债券附卖回协定(Resell Agreement)。附买回交易是指投资人与交易商间的票债券买卖不采买断方式,由交易商提供票债券,换取客户的资金,并在交易时约定一定利率与承作天期,到期时,交易商再以事先约定的利率买回该债券,所以并不需承担票债券本身价格波动的风险,仅是赚取固定的利息收入而已。资料来源:我国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检查局”,<http://www.feb.gov.tw/ct.asp?xItem=32577&ctNode=1369&mp=3>,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2月16日。

[2] 参阅耿建新、徐经长主编:《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远期合同、金融期货、期权和互换合同等。^{〔1〕}

（三）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又称信用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创造货币、创造交换媒介和支付手段的能力，一般把金融机构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银行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按照其活动宗旨，金融机构则可以分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并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并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其他中间业务为主体的营利性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住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此外，信用合作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也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提供各类专门金融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信托、保险、基金等服务机构。证券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如融资者、投资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2〕}、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是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3〕}。此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也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此外，按照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功能，还可以将金融机构分为金融调控、监管机构与金融业经营机构两类。金融调控与监管机构主要由中央银行、金融监管

〔1〕 应注意的是，金融远期合同是指合同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值，由买方向卖方购买某一数量之标的项目之合同。金融期货合同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合同。金融期权合同是指合同的买方支付一定金额款项后即可获得的一种选择权合同。目前，证券市场上推出的认股权证，属于看涨期权，认沽权证则属于看跌期权。金融互换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在未来某一期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量的合同。按合同标的项目不同，互换可以分为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商品互换、权益互换等。其中，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比较常见。

〔2〕 所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其概念类似我国台湾地区的证券集中保管事业（参酌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43条），依我国《证券法》第155条规定，系指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于本书第五章证券法中，探究“证券机构法律制度”时将详细介绍。

〔3〕 所谓“保险公估公司”，系属保险中介机构之一种，依《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第2条规定，系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赔等业务的单位。于本书第九章保险法中将详细介绍之。

机构（如中国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组成，既有采用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组织机构合一模式的，也有采用组织机构分立模式的。金融业经营机构按照业务的类别，通常又可分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四）金融市场的类型

金融市场按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按交易的对象划分，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货币市场是指交易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金融交易市场，其功能在于满足交易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资本市场是交易期限在1年以上的长期金融交易市场，主要满足企业的中长期投资需求和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资金需要。黄金市场即黄金买卖交易和金币兑换市场。在信用货币（纸币）流通的条件下，虽然黄金不再作为货币来使用，但由于黄金本身的稀少性和历史原因，黄金目前仍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保值手段和最后的清偿手段，绝大多数国家都把黄金作为其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平衡其国际收支的顺、逆差。外汇市场是指从事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或说是各种不同货币彼此进行交换的场所。外汇市场的交易一般分为三个层次：①银行与顾客之间的交易；②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交易；③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保险市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进行保险业务交易的场所，分为直接保险市场和间接保险市场。

按金融交易的交割期限划分，金融市场包括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一般是指在金融交易成交后的1~3日内立即付款交割的市场；期货市场是指在金融交易成交日之后合约所规定的日期如几周、几个月之后进行交割的市场。

按范围和区域划分，金融市场包括国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和区域性金融市场。

按资金借贷期限划分，金融市场包括长期资金借贷市场和短期资金借贷市场。

五、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一国经济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金融的经济核心地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核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任一环节，都是以货币资金为中介和工具。不仅如此，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在经济运行中还具有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货币资金之运用导向物质资源之运用，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使用的方向、规模、速度决定着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引导着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发展。

2. 金融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核心手段。现代市场经济是国家施以宏观调控的经济，^{〔1〕} 国家调控体系由财政、金融、价格和收入四大政策构成。金融调控表现为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93年11月14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

中央银行通过制定和实施金融政策,运用存款准备金、利率、汇率等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金融政策的运用较之价格、税收、收入政策具有间接性、平稳性和市场性,从而更有利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稳健发展。因此,金融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核心手段。

3. 金融是国民经济综合反映的核心。金融是现代经济的神经系统,金融活动是经济活动的集中体现,经济运行的状态、矛盾、发展趋势都首先从金融运行状态上反映出来,金融运行资料是国家监测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主要指标和依据。因此,金融运行具有反映及监督之功能。

金融既然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其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就显得特别重要。现代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加强和完善金融法制是规范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原理

一、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法律均系基于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金融法亦不例外。商品货币的出现和货币信用活动的发展是金融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

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之前,有关商品交换、货币兑换、货币收支、汇兑、信用等方面所形成的各种社会习惯和契约,调整着社会成员之间有关货币信用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奴隶社会,国家通过一定程序及方式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些社会习惯和契约的实施,使其成为金融法的萌芽。最早的货币立法应是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制定的《秦律·金布律》。

现代意义的金融法是人类社会进入到商品经济阶段,随着金融活动范围日益扩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量出现并形成金融业时产生和发展而来。1580 年,意大利威尼斯出现了第一家银行——威尼斯银行。^[1] 1694 年,伦敦设立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股本 120 万英镑,其同时也是世界上最早形成的中央银行。^[2] 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英格

[1] 资料来源:维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8A%80%E8%A1%8C&variant=zh-hant>, 最后访问日期:2010 年 2 月 16 日。

[2] 参阅孔祥毅:“中央银行的制度变迁与功能”,载《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第 23 页;另参阅网络数据,资料来源:Bank of England,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about/history/index.htm>; MBA 智库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ndex.php?title=%E8%8B%B1%E6%A0%BC%E5%85%B0%E9%93%B6%E8%A1%8C&variant=zh-tw>, 最后访问日期:2010 年 2 月 16 日。

兰银行条例》(Bank Charter Act), 又称《皮尔条例》(Peel Act)^[1], 这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2] 此后, 法国、德国、瑞典、美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国家, 先后制定有关银行的法律和法规。随着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的大量出现, 存款、贷款、汇兑、信托、票据、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蓬勃兴起, 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民间信用、国际信用同时并举, 大大加速了货币流通和社会资金周转, 市场经济国家纷纷先后制定了票据法、信贷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等各种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金融法律法规, 从而形成了系统的金融法律体系。

二、金融法的概念

(一) 金融法的定义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 即系调整货币流通和资金信用活动中所发生之各种社会关系, 进而发展之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法是社会各主体从事金融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 也是国家组织、管理和监督金融市场、保障金融秩序的基本手段和基本方法。

就法的渊源而言, 金融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法不仅包括金融法律, 还包括金融行政法规、金融部门规章和金融司法解释, 而狭义的金融法则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金融法律。本书所指金融法是广义的金融法。

(二)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 即在货币流通和资金信用活动中各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金融关系以其发生的领域不同, 分为金融市场交易关系和金融调控监管关系。具体说来, 金融市场交易关系是指在金融市场上各主体之间的间接金融关系、直接金融关系和金融中介服务关系; 金融调控监管关系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与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之间的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关系。

1. 间接金融关系。间接金融关系以金融机构为主导, 以货币市场为基础, 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非金融机构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关系。包括:

(1) 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自然人之间因存款、储蓄行为而产生的存款关系和储蓄关系。

(2) 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之间因信用贷款、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及贴现贷款所产生的资金借贷关系。

[1] 参阅郭雳:“第四讲: 中央银行法和央行的法定职责——中央银行法律制度(二)”, 载《金融法苑》2002年。参见 <http://chinalawlib.com/115644474.html>。

[2] 参阅朱大旗:“金融法总论(三)”, 载“资本市场法制网商法大讲堂”2009年2月。参见资本市场法制网, <http://www.chinacapitallaw.com/article/default.asp?id=2751>, 最后访问日期: 2010年2月16日。